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3-03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收到马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发动机技改项目财政补贴资金5,382.00万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华菱汽车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华菱汽车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有关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3-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741号），对本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服务试点无异议。

本公司将做好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衔接，按要求做好第三方支付公司指定清算账户的备案以及转账转入、消费支付交易数据报送等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严格遵守客户资质审查流程；向客户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在客户协议中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使客户充分了解支付业务的基本知识、交易规则和基本风险；进一步做好支付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不断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技术系统，从源头上做好风险控制，切实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另外，在试点过程中，本公司还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该项业务开展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系控股股东，本次与公司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系关联人，故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就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的事项与庞升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事宜的进展公告》。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交易标的吉隆瑞信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24,143,351.39元。评估增值985,645,140.54元，增值率2,560.24%，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吉隆瑞信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38%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此外，二三四五公司拟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总股本派发现金股利共计6,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次利润分配中吉隆瑞信所获股利将由庞升东先生享有。

2、国内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公司之前没有互联网产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运营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介入互联网产业，将面临新行业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2013年8月9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浙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就公司与孙毅先生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增资扩股后38%权益的事项签署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本公司就此次收购事项已分别于2013年8月10日和2013年10月12日披露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和《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事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目前，公司、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公司与孙毅先生拟共同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股份或该38%股份相对应的权益。经协商确定，公司与孙毅先生拟共同收购的标的为庞升东先生所持有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瑞信”）100%股权，吉隆瑞信系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资产主要为二三四五公司增资扩股后的38%股权。二三四五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日完成前述增资扩股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隆瑞信的股权及其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吉隆瑞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告2013-066。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和申威评估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目前，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31号”《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吉隆瑞信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30号”《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审计报告》”），申威评估也已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401号”《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孙毅拟共同收购股权涉及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吉隆瑞信审计报告》，吉隆瑞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50.30
净资产	3,849.82
项目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根据《二三四五公司审计报告》，二三四五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69.83	10,750.77
净资产	12,499.70	2,925.8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193.70	13,895.04
净利润	6,823.84	1,925.86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吉隆瑞信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24,143,351.39元。评估增值985,645,140.54元，增值率2,560.2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吉隆瑞信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38%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在评估基准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47,498,859.46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二三四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18,800,000.00元，即吉隆瑞信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38%股权的评估值为1,033,144,000.00元，评估增值985,645,140.54元。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纳入二三四五公司本次评估范围的45个注册商标、3个顶级域名和25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多项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考虑到二三四五公司的业务特性、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收益法评估下，该等无形因素能够在企业的赢利能力上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二三四五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未来年度经营收益的可预见性相对较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二三四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18,800,000.00元，即吉隆瑞信持有的38%股权评估值为1,033,144,000.00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三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吉隆瑞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7.6亿元。转让价格较截至2013年9月30日吉隆瑞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024,143,351.39元折让25.79%。

三、二三四五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庞升东先生承诺：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1.50亿元和2.00亿元。该业绩承诺较《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的原承诺有所上调，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7.6亿元的约定维持不变。二三四五公司业绩承诺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告2013-066。

若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5亿元，庞升东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和孙毅先生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在二三四五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庞升东先生以现金方式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累积净利润低于4.5亿元差额的38%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富股份和孙毅先生在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分别向浙富股份和孙毅先生支付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就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正式生效。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申威评估对吉隆瑞信的评估结果，甲方（指《股权转让协议》之甲方浙富股份，下同）、乙方（指《股权转让协议》之乙方孙毅先生，下同）和丙方（指《股权转让协议》之丙方庞升东先生，下同）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丙方将其持有吉隆信投资85.53%的股权（出资额855.30万元）和14.47%的股权（出资额144.70万元）分别按照65,000万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和111,0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和乙方，甲方和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已支付的2亿元（大写：贰亿元）定金外，甲方和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后五（5）日内向丙方再次支付3亿元（大写：叁亿元），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十五（15）日内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

3）根据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其拟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总股本派发现金股利共计6,000万元，经甲方和乙方认可，该次利润分配中吉隆瑞信所获股利由庞升东先生享有。除此之外，吉隆瑞信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股东权益分别由浙富股份和孙毅先生享有。

2、二三四五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5亿元、2.0亿元；若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5亿元，丙方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和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在二三四五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丙方以现金方式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累积净利润低于4.5亿元差额的38%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在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分别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完毕。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和丙三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三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争议，该争议应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6、其他重要条款

1）甲方承诺，若二三四五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高于人民币4.5亿元且二三四五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本次转让最终确定的二三四五公司估值收购其控制的其他二三四五公司股权。

2）丙方承诺，甲方和乙方受让吉隆瑞信股权完成后，未来丙方通过包括不限于增资、受让等方式增加其在二三四五公司控制的权益，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要求丙方同意并负责吉隆瑞信通过相应方式合计增加在二三四五的等额权益；未来丙方通过转让等方式出售其在二三四五公司控制的权益，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要求丙方同意并负责吉隆瑞信合计出售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的等额权益。

六、本次交易目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装备及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已确立了新阶段的转型升级战略规划，在发展“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及能源投资开发”的“大能源”业务格局的同时，积极参与战略性领域的前瞻投资。本次收购二三四五公司权益行为，标志着公司将进入互联网产业投资经营，是公司产业升级转型中前瞻投资经营战略性领域的有益尝试及探索。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互联网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逐年扩大，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水平，但国内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虽然公司积极进行了相关研究、探讨及各项准备，但之前并无互联网产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运营经验，公司将面临新行业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富股份、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31号）；

4、《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30号）；

5、《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孙毅拟共同收购股权涉及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4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3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等32个单位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鄂博管办［2013］10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公司正式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近年来注重出版与科技融合，实现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多元发展和跨越发展的结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桥梁。公司将以这次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契机，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3-8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8号），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6）。

2013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6），公司在中市协注［2013］PPN188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3中环半导PPN001”）的发行。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3］PPN188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3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3中环半导PPN002”）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三年，发行利率为7.2%。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3年10月22日，有媒体刊登了标题为《中珠控股合作抗癌药三期临床待批》的文章，该文章涉及本公司的传闻为：中珠控股子公司与美国药企TNI生物公司合作又现新进展；一旦TNI生物公司获得FDA胰腺癌三期计划的批复，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负责资金的筹备。

二、经公司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的说明如下：

1、2013年7月，公司已就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潜江制药”）与美国TNI生物公司合作进展情况做出说明，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与TNI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3-020）。

2、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潜江制药未收美国TNI生物公司关于临床结论的通知，亦未收到美国TNI生物公司关于合作项目的进一步计划。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

合作事项有相关进展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研发过程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合作开发、商务谈判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必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四川省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发布了《成温邛快速通道大邑段道路建设工程中标公示”的通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拟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招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pprec.com/sichuan/）。

2、招商人、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1）招商人：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成温邛快速通道大邑段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大邑县安仁镇、苏家镇、三岔镇；

建设内容：成温邛快速通道大邑段道路建设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3）建设模式：投资施工一体化模式（BT模式）。

（4）计划工期：18个月。

3、拟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拟中标金额：工程建安费投资约8亿元，最终合同价以经成都市大邑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按规定确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30%。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

此次招标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4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时，在上海市金山区轮滑馆召开。本公司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亿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H股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9,410,8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57,289,75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92,121,1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高金平先生、李鸿根先生、张建平先生、项汉银先生，独立董事蔡廷基先生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先生、董事叶国华先生、雷典武先生，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左强先生、李晓霞女士、陈信元先生、周耘农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翟亚林先生、王立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张逸民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张经明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1、增补张逸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4,292,698,417	1,057,000	99.98%

*赞成比例指该类股东赞成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4,293,291,917	412,500	99.99%

以上为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本公司委任本公司2013年度的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实施的说明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股本红利分配”）已经同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将着手组织实施股本红利分配。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第213条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向股东宣派股利。A股之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之股利则以港币支付，股利的折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就向本公司H股股东支付股本红利分配中的现金分红而言，于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宣派股利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港币中间价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1888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1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于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支付股本红利分配。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股本红利分配之权利。所有填妥之H股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不迟于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30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H股股东请注意：有关股本红利分配的时间安排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给H股股东的通函或同日刊载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二）有关A股股本红利分配的实施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股A股股东（即原非流通股A股股份）请注意：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股本红利分配中的现金分红，请有限售条件流股A股股份的持有人及时办理指定交易等相关手续，以便及时获得现金分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高巍律师、霍婉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上海，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4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紧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在上海市金山区轮滑馆召开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并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本公司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7亿股。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	
出席人数	30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人数	2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人数	28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657,289,750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	3,656,730,00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	559,750
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占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9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占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出席人数	1,078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人数	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人数	1,078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88,949,726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	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	88,949,726
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占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占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高金平先生、李鸿根先生、张建平先生、项汉银先生，独立董事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先生、董事叶国华先生、雷典武先生，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左强先生、李晓霞女士、陈信元先生、周耘农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翟亚林先生、王立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张经明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案：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优化股改承诺的议案；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股股东投票情况	3,728,829,325	14,565,412	99.61%
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	3,656,730,000	0	10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	72,099,325	14,565,412	83.19%

*赞成比例指该类股东赞成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2、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股股东投票情况	3,694,281,081	8,672,583	99.77%

以上为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决议。本公司委任本公司2013年度的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高巍律师、霍婉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上海，2013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988,8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5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通知，泛华矿业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6号），就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87,988,82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会同泛华矿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18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锌电”变更为“罗平锌电”，本公司将重组报告书所有关于公司简称“*ST锌电”的表述相应修改为“罗平锌电”。

2、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13年10月18日批准了本次交易并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删除“重大事项提示”的“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修订第一节“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内容；删除第十五节“一、审批风险”。

3、2013年6月15日泛华矿业出具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损失补偿的《承诺函》，相应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第六节“四、减值损失补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第十四节“八、（二）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的内容。

4、泛华矿业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相应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第六节“五、《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第十四节“八、（二）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的内容。

5、罗平县锌电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减持了100万股罗平锌电的股票，相应更新本次重组前后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罗平锌电的股票数量和比例。

6、在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不构成借壳上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的承诺。

7、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五节风险提示中“（1）储量风险”和第四节“五、（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补充披露芦茅林铅锌矿和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的内容。

8、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五节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管理团队不稳定的风险和跨地区经营的风险。

9、2013年8月23日，罗平锌电公告了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应补充罗平锌电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详见第二节“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第九节“一、